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開設收容所宣導暨注意事項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，緊急開設收容安置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敬請各級學校加強防災收容所準備事宜，並請即時宣導貴校學生與家長做好防範工作，以防災害發生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平時應就校內各教室、場館、防災設施（消防及逃生器材）及公共設施進行維護，定期進行各類安全檢查，並確保校內各行進通道（含校舍走廊、樓梯、校內道路及聯絡通道）暢通。
- 二、為確認各校聯繫窗口，請貴校每月定期回報學校緊急聯絡人及警衛資訊，如有變動亦請即時通知變更。
- 三、災害發生時與避難時機，均應配合區公所人員、警察、里長、里幹事之指揮及指定路線緊急避難，並遵從管理人員的分配與安排。
- 四、確認區公所聯絡窗口，保持通訊暢通，掌握轄內民生物資、收容處所及可動員車輛等資源狀況。
- 五、隨時與新北市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處置狀況或需求支援，受災人員進駐後每隔8小時，以傳真方式將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需立即陳報者，則應即時回報。
- 六、災後有關資料整理、呈報或反映、各組工作同仁值勤加班或補假事宜、物資歸還等事宜，由原負責各組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樹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編製

